# 《商事法》

# (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

一、大方股份有限公司訂於 5 月 20 日召開股東會,股東甲(以下稱「甲」)於同年 5 月 17 日依股東 會召集通知所載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方法,就股東會召集通知所載議案皆為同意之意思表 示。次日,甲接獲股東乙(以下稱「乙」)來電,告以將於股東會上提出:(一)盈餘分派議案之 修正動議,將盈餘全數保留之原議案修正為盈餘全數以現金發放;(二)對監察人丙提起違反善 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損害賠償訴訟之臨時動議。請求甲親自出席並予支持。甲被乙說服,隨即依 股東會召集通知所載方法,撤銷其前日所為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並擬於股東會當日親自出 席。請附理由說明,甲是否有權親自出席該次股東會?又,甲若出席該次股東會,得否就乙於會 場上提出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行使表決權? (40分)

→ 日五 → 田工 → 日 日 → - + ト 人	
本題考點在於	•

命題意旨 1.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撤銷方法。

2.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若非合法撤銷所行使之表決權,得否出席股東會?

答題關鍵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縱非合法撤銷,仍得出席股東會,且得對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惟 原議案之修正案不得再行使表決權(經濟部 101.5.3 經商字第 10102414350 號函 )。

考點命中

《高點公司法補充講義第二回》,程政大編撰,頁18。

《高點公司法第二試總複習講義》,程政大編撰,頁6。

#### 【擬答】

#### (一)甲仍有權親自出席該次股東會

- 1.為提高股東參與股東會決議之便利性,避免委託書制度之弊端,公司法(以下同)於民國 94 年引進書面 及電子投票制度,於第177條之1第1項規定:「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 決權」,並於第177條之2第1項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 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如題所示,大方公司訂於 5 月 20 日召開股東會,故甲於 5 月 17 日以電子方式行 使表決權係屬合法。
- 2.爲鼓勵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故公司法允許股東採行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仍得親自出席股東會,但應 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 式行使之表決權爲準(參第 177 條之 2 第 2 項)。故甲於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次日(18 日)始撤銷 其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與前開規定不符,仍應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爲準。
- 3.雖第 17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爲親自出席股東會。」惟此係對 於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而未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所爲之規定,並未禁止股東親自出席股東 會。故甲撤銷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雖不合法,亦仍得親自出席股東會,僅係對於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之議案,應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爲準,不得再行使表決權而已(參經濟部 101.5.3 經商字第 10102414350 號函)。
- (二)甲得對於會場上提出之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但不得對於原議案之修正案行使表決權
  - 1.雖第 177 條之 1 第 2 項但書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於該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 案之修正,視爲棄權。然此係對未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所爲之限制,甲若親自出席,即不受此限。
  - 2.就會場所提出之臨時動議議案,既未載明於開會通知,甲自未曾對此等議案行使過表決權,若甲未親自出 席,依前開第177條之1第2項規定,應視爲甲棄權;但甲若親自出席股東會,仍得對此等議案行使表決
  - 3.對於會場所提出之原議案修正案部分,因原議案之修正案與原議案係屬同案,股東僅得擇一贊同。甲已以 電子方式對原議案表示同意且未合法撤銷該同意之表示, 自不得於股東會會場對此再行使表決權(參經濟 部 101.5.3 經商字第 10102414350 號函)。

二、甲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下稱甲公司),A為其董事長。甲公司以五金零件製造及外銷為業,獲利良好,惟甲公司之股票未上市也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上市公司乙向A提出與甲公司股份轉換之提案,A乃透過管道先向部分股東收購其持股。當股份轉換之消息曝光後,許多投資人出高價向甲公司之員工購買股份,A也順勢賣出部分持股。甲公司之股東B反對此一股份轉換之提案,適值甲公司之董監任期已屆滿,B擬爭取經營權。A得悉B逐漸取得多數股東支持,遂決定不召開股東會改選董監。B不滿股東會遲未召開,向主管機關檢舉,主管機關發函甲公司限期命其改選董監,惟A皆置之不理。改選期限屆滿後,A仍繼續主導公司之一切事務,其間適逢甲公司最大客戶丙公司派代表來臺商議未來三年之訂單,A將丙公司之代表帶往A私下設立之五金零件公司下方成功的使丙公司轉向丁公司下單。嗣後B發現公司最大客戶流失,於履踐法程序後,就甲公司喪失訂單一事向A主張歸作權,A則以其於主管機關所訂期限屆滿後已非公司之董事,故非歸入權行使之對象為抗辯。請附理由說明甲公司對A購買股份之行為得為何種主張?又上述A對歸入權之抗辯有無理由?(40分)

- II.	是一个人的一个人,他们的一个人,他们的一个人,他们的一个人,他们的一个人,他们的一个人,他们的一个人,他们的一个人,他们的一个人,他们的一个人,他们的一个人,他
命題意旨	本題考點在於:  1.甲公司董事長 A 知悉該股份轉換之提案後,將該消息據爲己有,並據此消息向其他股東收買股份,因而獲得價差利益,違反忠實義務,公司得對 A 行使歸入權。  2.A 雖於主管機關限期命改選董事之期限屆滿後已當然解任,然 A 仍繼續主導公司業務,屬實質負責人。
	1.應回答出忠實義務之內涵及違反效果,並引用 101 年 1 月新公布之公司法第 23 條第 3 項。 2.引用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 項說明 A 已當然解任,然依 101 年 1 月公布之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 A 仍應與負責人負相同之責任。再論述 A 違反第 23 條第 1 項之忠實義務,公司得依同條第 3 項行 使歸入權。
考點命中	《高點公司法補充講義第一回》,程政大編撰,頁 10-11。 《高點公司法補充講義第三回》,程政大編撰,頁 8。 《高點公司法第二試總複習講義》,程政大編撰,頁 24。

#### 【擬答】

#### (一)甲公司對 A 購買股份之行爲得主張歸入權

- 1.公司法(以下同)為提高公司負責人對公司之忠誠,避免負責人利用所處地位謀取私利,於民國90年修法時引進忠實義務之明文規定,要求「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參第23條第1項前段)。並且, 為落實忠實義務應有之法律效果,於101年1月新修正公布之第23條第3項引進歸入權之法律效果,使公司得對違反忠實義務之負責人行使之權利,不以修正前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限,而尚得對其主張歸入權,使負責人不得保有違反忠實義務所得之不當利益。就此部分而言,該條文之修正值得肯定。
- 2.甲公司董事長 A 爲甲公司之負責人(參第 8 條第 1 項),基於其資訊優勢地位而獲悉乙公司之股份轉換提案,若 A 預期該股份轉換之消息曝光後甲公司股票交易價格將上漲,因而向其他甲公司股東收購持股,期能因此獲得價差利益,則 A 實利用其所處負責人之地位而謀取私利,應認 A 違反忠實義務。故甲公司得依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將 A 向股東收買股份後賣出所得之價差利益視爲公司之所得。
- 3.茲有附言者,甲公司雖爲公開發行公司,但甲公司之股票既未上市亦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故不另討論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之內線交易問題。

#### (二)A 對歸入權之抗辯無理由

- 1.按「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爲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公司法第195條定有明文。如題所示,A之任期已屆滿,且甲公司未於主管機關命令改選董事期限前召開股東會該選董事,故 A 於主管機關發函命甲公司改選董事期限屆滿後,即當然解任。
- 2.公司法爲改善我國公司實務常見之名實不符情形,使無董事頭銜卻實際上行使董事職權者,或對名義上之董事有實質指揮能力者,均應負起負責人之責任,使其權責相符,101年1月新修正公布之公司法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明訂實質負責人之責任,於第8條第3項本文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

- 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故 A 雖已非甲公司董事,惟仍主導公司一切事務,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仍應與董事負擔相同之責任。
- 3.承上所述,A 仍應對甲公司負忠實執行業務之義務,為甲公司謀求最大利益。惟 A 竟圖謀私利,將甲公司最大客戶丙公司之代表引導至 A 私下設立之丁公司商議訂單成功,使甲公司流失丙公司之訂單而受有損害,A 所設立之丁公司並因而獲得利益(即 A 得依其投資關係而獲利)。故甲公司得對 A 主張行使歸入權,A 雖已當然解任而非董事,惟依第 8 條第 3 項規定,A 之抗辯仍無理由。
- 三、甲某日駕駛其所有之自用轎車載其妻乙外出,途中,因某執行勤務中之警備車違規逆向行駛,侵入其車道,致發生碰撞。甲車輛毀損,身受重傷;乙因素患高血壓症,遭受傷害,驚嚇過度,腦溢血死亡;警備車則因鋼板厚重,人車倖皆平安。經查:除了甲、警察機關已依規定分別向 A、B保險人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甲還以其自用轎車為保險標的物向 A 保險人投保車體險,乙還以其自己為保險人向 C 保險人投保傷害保險。請問:
  - (一)就自用轎車之損失,A保險人於理賠之後,是否得依國家賠償法向賠償義務機關代位行使賠償請求權?(10分)
  - (二)就乙之死亡,雖然保險契約訂立後已逾二年,保險人 C 仍然以乙係以故意隱匿其罹患高血壓症之方法詐欺保險人為理由,主張撤銷其同意承保的意思表示,拒絕受益人的請求。 C 保險人撤銷其同意承保的意思表示是否有理?試舉法院實務見解以對,並從學理觀點評論之。 (20分)
  - (三)就甲之重傷,甲得否向 A、B 保險人行使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上的請求權?(10分)

命題意旨	1.本題重在測驗:保險代位、保險法第 64 條與民法第 92 條之關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相關規
	定。
	2.以上事項及相關概念、特殊見解,賴政大老師皆已於課堂上——講解,相信有參加賴老師課程之
	同學,對本題必是信心滿滿,笑拿高分!尤其其中:
	(1)保險法第 64 條與民法第 92 條之關係:賴老師已交待同學背下答題內容,第二小題可謂默背賴
	老師提供之回答公式,即可拿下所有分數。
	(2)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的議題:完全包括在賴老師課堂中重點式的整理,同學實可謂「在最
	短的時間內,以讀最經濟的資料方式,拿下最高的分數」。
答題關鍵	答題上,應注意以下重點之著墨:
	1.保險法第 53 條之構成要件。
	2.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有不實說明之情形,則保險人除依保險法第64條第3項行使解除權外,是否
	亦得主張民法第 92 條之撤銷權?
	3.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相關適用規定。
考點命中	《高點保險法圖說》,101 年 5 月,6 版,賴宏宗律師編著,頁 9-5~6、頁 15-47~53、頁 21-31~33。
	《來勝票據法‧保險法圖說》,101 年 9 月,初版,賴政大編著,頁 2-61~62、頁 2-118、頁 2-125~127、
	頁 2-192~194。
	《高點圖解式法典-保險法》,101 年 5 月,初版,賴宏宗律師編著,頁 2-13、頁 2-28~29。
	《高點票據法二試總複講義第一回》,賴政大編撰,頁 15~16、頁 33、頁 50。
▼11つ 休 ▼	·

### 【擬答】

- (一)A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於甲後,代位行使甲對於賠償義務機關之請求權:
  - 1.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爲限。」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2.依題意,警備車乃違規逆向行駛,致甲、乙受有財物及人身損害,故此等情形自該當國家賠償第2條第2 項前段之要件,甲對於該警備車所屬之賠償義務機關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另,甲向A保險人投保車體險,

而甲之車輛毀損且甲對於該警備車所屬之賠償義務機關有損害賠償請求權,故 A 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於甲後,代位行使甲對於賠償義務機關之請求權。

#### (二)相關法院實務見解及學理評論如下:

- 1.本題爭點爲,「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有不實說明之情形,則保險人除依保險法第 64 條第 3 項行使解除權外,是否亦得主張民法第 92 條之撤銷權?」對此,實務、學理各有不同見解如下-
  - (1)實務:採否定說。86 年第 9 次民事庭會議、86 年台上字第 2113 號判例認為,「保險法§64 之規定,乃保險契約中關於保險人因被詐欺而爲意思表示之特別規定,應排除民法第 92 條規定之適用。否則,將使保險法第 64 條第 3 項對契約解除權行使之限制規定,形同具文」。

#### (2)學理:

- ①採否定說者:其所持理由,主要爲保險法第 64 條第 3 項乃「不可抗爭條款」、於附合契約中遇有疑義時,應往保護經濟弱者(即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方向解釋。
- ②採肯定說者:其所持理由如下-
  - A.二者之立法目的不同:保險法第64條主要目的在考量當事人於契約締結過程中,是否符合誠信原則及對價平衡原則;民法第92條立法目的則在考量意思表示自由之保護,亦即保護表意人意思表示之自由。
  - B.二者之要件不同:保險法第64條乃要保人「故意」或「過失」對「重要事項」未盡據實說明義務; 民法第92條則「僅須表意人受有詐欺」,即得撤銷其原先已爲之意思表示。
  - C.二者之法律效果不同:保險法第64條解除權之行使,係以「契約」為客體;民法第92條撤銷權行使之客體,乃「意思表示」,而非「契約」;因為制度目的乃在保護表意人之表意自由。
- (3)管見:當保險人無法依保險法第 64 條解除契約,其仍可在符合民法第 92 條要件之情形下,行使撤銷權而免除賠償責任。亦即,保險法第 64 條與民法第 92 條,在適用關係上應屬並行不悖。蓋:
  - ①自形式之邏輯分析而言:保險法第64條與民法第92條之間,既然立法目的、要件及法律效果皆有所不同,則彼此獨立存在,而無法律競合中之特別/普通關係,亦即保險法第64條並非民法第92條之特別規定。
  - ②自實質之利益權衡角度而言:民法、保險法之法理及技術面已分就不同主體(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保險人、危險共同體其他成員)之角度,對彼此間之利益關係進行調整。

#### (三)甲得向 A、B 保險人行使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上之請求權:

- 1.按「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本法所稱請求權人,指下列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之人;一、因汽車交通事故遭致傷害者,爲受害人本人。」、「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依本法規定對請求權人負保險給付之責。」、「本保險之給付項目如下: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7條、第11條第1項第1款、第25條第1項、第27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 2.甲對 A 保險人部分:依題意,甲屬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受有傷害之受害人,爲請求權人,故 A 保險人應對請求權人甲負給付傷害醫療費用之責。
- 3.甲對 B 保險人部分:警察機關所屬警備車因汽車交通事故致甲受有傷害或,故不論該警察機關有無過失,甲得依上述規定向 B 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
- 四、A 開設之私人健身中心正擴大招募長期會員,顧客只要繳交十萬元,即可成為長期會員,五年之內可以免費參與 A 開設之任一課程。為能吸引現金不足之顧客上門,A 與從事資產管理業務之 B 異業結盟,同時推出「開立本票,先享受後付款」方案。此一方案實際進行的方式如下:顧客簽發面額十萬元、到期日為發票日之後六個月的本票交給 B,由 B 在本票背面完成背書後,交付予 A。待 A 確認收到本票後,該發票人即可享受長期會員之權益。上述方案獲得熱烈迴響。然不久後,許多會員抱怨課程內容貧乏,引發媒體大幅報導,A 則拒絕回應及改善。請問:
  - (一)若發票人所交付者係無記名本票,B於完成背書後、交付予A前,在本票正面之受款人欄填上B自己之姓名。B之行為是否構成票據的變造?(10分)
  - (二)若發票人所交付者係無記名本票,在其交付本票予B時,B請其在本票正面空白之受款人欄

填上發票人自己之姓名。此一作法對該本票之效力有何影響?(15分)

(三)若發票人所交付者係填載以 B 為受款人之記名本票, B 背書後交付予 A。本票到期後, 因多數發票人拒絕付款, A 遂持票向 B 主張。兩人最終談妥以七折之代價處理(亦即就 A 所持有之每張本票, B 於支付七萬元予 A 後取得本票)。嗣後 B 持本票向發票人請求。請分析本票發票人就 B 依票據權利所為之主張,可為何種抗辯?(15分)

	1.本題重在測驗:變造之判斷、無記名票據、本票準用之事項、票據抗辯。
	2.以上事項及相關概念、特殊見解,賴政大老師皆已於課堂上——講解,相信有參加賴老師課程之
	同學,對本題必是信心滿滿,笑拿高分。
答題關鍵	答題上,應注意以下重點之著墨:
	1.變造之要件。
	2.無記名票據與受款人之記載。
	3.票據上記載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之效果。
	4.第 13 條本文抗辯限制之運用。
	5.期後取得票據。
	6.對價抗辯。
考點命中	《高點票據法圖說》,101 年 8 月,6 版,賴宏宗律師編著,頁 1-191~192、頁 1-222、頁 1-231、頁
	1-247、頁 2-37、頁 3-29。
	《來勝票據法‧保險法圖說》,101 年 9 月,初版,賴政大編著,頁 1-85、頁 1-103、頁 1-148。
	《高點圖解式法典-票據法》,100年 11月,2版,賴宏宗律師編著,頁 1-43、頁 1-147、頁 2-41、
	頁 3-10。
	《高點票據法二試總複講義第一回》,賴政大編撰,頁 29-30、頁 35、頁 50。

#### 【擬答】

#### (一)B 之行爲不構成票據之變造:

- 1.票據之變造,意指無變更權之人,以行使爲目的,對於票據之內容加以變更之行爲,如變更金額、發票日、 到期日等。依學說多數說之見解,其要件包含「變更票據之內容」、「須由無變更權人所爲」、「以行使 爲目的」。
- 2.查,「匯票未載受款人者,執票人得於無記名匯票之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爲受款人,變更爲記名匯票。」 票據法第 25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本票並依同法第 144 條準用第 25 條第 2 項之規定。是以,執票人 B 自得 於無記名本票之空白受款人欄內,記載自己爲受款人,變更爲記名本票。
- 3.綜上所述, B 填寫受款人之行爲, 乃依票據法規定所行使之合法行爲, 其既未變更票據之原有內容, 又非屬無權行爲, 更無行使無權變更文義後票據之目的, 自不構成變造。
- (二)該本票應以執票人B爲受款人,B之背書行爲應構成背書連續:
  - 1.按「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票據法第 2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惟本票依同法第 144 條並未準用第 25 條第 1 項之規定。是以,B 要求發票人於無記名本票之空白受款人欄內記載發票人爲受款人,自屬「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
  - 2.復,票據法第 12 條規定,「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亦即本票發票人 形式上記載自己爲受款人之行爲,實不生票據上記載受款人之效力。
  - 3.查,票據法第 120 條第 3 項規定,「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承前所述,題示之本票此時應以執票人 B 爲受款人。如依題意,由 B 於題示之本票背面爲背書行爲,則因第一背書人與受款人相同,此本票應構成背書連續。
- (三)發票人得主張 B 期後取得票據之抗辯及對價抗辯:
  - 1.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票據法第 13 條本文定有明文;依其反面解釋,票據債務人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題意所示,發票人與 A 之間存在民事契約,如 A 未提供適當之相關課程,A 自屬債務不履行,發票人對 A 自有抗辯事由。是以,於 A 向發票人行使權利時,發票人得以其與 A 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 A。

- 2.復,依題意,A 於本票到期,向發票人行使權利而未果後,持票向 B 行使權利,並由 B 以七折之代價取得系爭本票。其上情形,似可認定爲 B 於到期日後,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本票。基此,於 B 持票向發票人行使權利時,發票人得主張:
  - (1)期後取得票據之抗辯:
    - ①按「到期日後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票據法第41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雖乃針對「期後背書」所爲之規定,惟學說上有認爲,此規定應廣義地適用於期後「背書」或「交付」取得票據,理由在於「背書」及「交付」皆屬票據法上之轉讓方式,故應爲相同之評價。
    - ②依題意,雖無法明確判斷 B 乃以期後「背書」或「交付」之方式取得票據,惟因二者之評價相同,故不影響票據法第 41 條第 1 項之適用。故,因 B 取得 A 之本票,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B 自需承受 A 之權利瑕疵;是以,當 B 自發票人行使權利時,發票人自得以對抗 A 之事由對抗 B。

#### (2)對價抗辯:

- ①按「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票據法第 1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實務及學說並基此而認爲,「前手權利有瑕疵時,後手亦承受瑕疵;前手無權利時,後手亦無權利。」
- ②依題意,因發票人得以其與 A 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 A,亦即 A 之權利有瑕疵;故,於 B 承受 A 之權利瑕疵情形下,當 B 自發票人行使權利時,發票人自得以對抗 A 之事由對抗 B。
- 五、A 光電上市公司總經理甲,每年均領有大量的員工分紅股票。2010年1月3日,其投資顧問建議 固定出脫該員工分紅之股票,將其賣得之價金轉買其他非光電業之股票,以分散投資之風險,創 造更大之財富。2010年1月5日,甲遂以書面委託券商自2010年1月起至2012年12月止,於 每月的第一個交易日,以上月最後交易日的收盤價,固定賣出5,000股其名下A光電公司股票。 2011年12月底,甲實際知悉A光電公司之重量級顧客明年即將轉單,2012年1月15日,A光電 公司於股市觀測站揭露該重大利空消息,A光電公司之股價即連續跌停一周。試問:甲於2012年1月之賣出行為,是否構成內線交易?又倘若2011年12月底的重大消息為「利多」而非利空, 甲取消2012年1月之預定賣出行為,延至2012年1月底賣出,該取消交易之行為,有無構成內 線交易或違反證券交易法其他規定?(40分)

命題意旨	本題考點在於: 1.內線交易罪之要件中,實際知悉消息與買入或賣出行爲間,是否須有所關連?若否,得否提出「預定交易計畫」之抗辯。 2 因實際知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利多消息,因而取消賣出計畫,是否該當內線交易罪?
答題關鍵	1.應回答出忠實義務之內涵及違反效果,並引用 101 年 1 月新公布之公司法第 23 條第 3 項。 2.引用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 項說明 A 已當然解任,然依 101 年 1 月公布之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 A 仍應與負責人負相同之責任。再論述 A 違反第 23 條第 1 項之忠實義務,公司得依同條第 3 項行 使歸入權。
考點命中	《高點證券交易法補充講義第五回》,程政大編撰,頁 29-30; 《高點證交法第二試總複習講義》,程政大編撰,頁 31。

#### 【擬答】

- (一)甲於2012年1月之賣出行爲,是否構成內線交易罪?分析如下:
  - 1.在資訊公開原則下,所有市場參與者,對於資訊之利用應本於同等之基礎。任何人先行利用資訊,將違反公平原則,故公司內部人於知悉公司之內部消息後,若於未公開該內部消息前,即在證券市場與不知該消息之一般投資人爲交易,該行爲本身即已破壞證券市場交易制度之公平性,足以影響一般投資人對證券市場之公正性、健全性之信賴,而應予以非難。爲落實證券交易法(以下同)第1條所揭示之「發展國民經濟,並保障投資」立法目的,健全證券交易市場,降低投資人對於市場之疑慮,以維持一般投資人對於證券市場之信任,促進證券市場之發展,故證券交易法(以下同)第157條之1設有禁止內線交易之規定。
  - 2.A 公司爲上市公司,甲爲 A 之總經理,屬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之內部人。甲於 2010 年 1 月 5 日擬 定固定出售 A 公司股票之交易計畫後,於 2011 年底實際知悉 A 公司之重量級客戶即將轉單之影響 A 公司

股票交易價格之消息後,並未要求證券商於 2012 年 1 月之第一個交易日停止售出 A 公司股票。而該消息係於 2012 年 1 月 15 日始由 A 公司依法公布,則 2012 年 1 月之出售 A 公司股票行為,係甲實際獲悉消息後且該消息公開前所為之交易,是否該當內線交易罪,涉及我國證券交易法關於內線交易之成立要件,是否以行為人客觀上具備「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及「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得於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二要件即為已足(學說稱此為「知悉說」)?或者仍須探究行為人之交易行為,與其所知悉之消息間是否因果關係(即行為人是否利用所持有消息而為交易行為,學說稱此為「利用說」)?說明如下:

- (1)就第 157 條之 1 之文義而言,僅須「實際知悉」消息,至於是否利用該消息而進行交易,則非法條中所 規範之要件。
- (2)惟有學者主張,若行爲人在擬定交易計畫時尚未知悉內線消息,而在計畫進行中始知悉內線消息,此等情節與利用內線消息謀利之情形仍屬有別,若等同處理,似有過苛。且實務見解亦有採利用說者。爲適度緩和內線交易嚴格之民、刑事責任,似有引進以「預定交易計畫」作爲免責抗辯之必要。
- 3.此預定交易計畫之抗辯事由雖曾送立法院審議,惟未獲通過,故就現行法之文義而言,甲於 2012 年 1 月 出售 A 公司股票之行為,仍應該當於內線交易罪。
- (二)甲取消 2012 年 1 月之預定賣出行為,延至 2012 年 1 月底賣出,並未構成內線交易罪
  - 1. 觀之第 157 條之 1 之文義,內線交易罪之成立,與消息多空及交易方向之關係無關。且一影響股價之重大 消息究係屬利多消息或利空消息,見仁見智,有時亦甚難判斷。若於認定內線交易責任是否成立,尚須先 判斷該消息屬利空或利多,不僅增加認定構成要件之困難,甚有因法官個人之主觀看法而影響判決公正性 之虞。是故,消息是利多或利空,並非判斷內線交易是否成立之要件。
  - 2.再觀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之文義,內線交易罪之成立,須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爲要件。蓋若內部人於獲知消息後,因而取消其原本之買進或賣出計畫,在實質上雖亦有不公平之處。惟因該不行爲僅爲內部人之內心意思,並未顯現於證券市場中,尙無破壞一般投資人對證券市場之信賴。
  - 3.綜上所述,甲取消 2012 年 1 月之預定賣出行為,延至 2012 年 1 月底消息公開 18 小時後賣出,並未構成 內線交易罪。



版權所有, 重製必究